

**主要修订内容：**

1.修改和规范了应预案编制程序，由6条改为8条，增加了应急资源调査和桌面推演。其中桌面推演衔接了标准AQ/T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2. 将”应急能力评估”修改为“应急资源调查”。修改为“应急资源调查”，更加明确和易操作。

3.细化了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强调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预案力求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

4.明晰了应急预案评审程序。明晰了评审准备、组织评审、修改完善的评审流程。

5.在综合应急预案中去掉“编制目的”，“风险评估结果”以附件体现。风险评估结果适用整个预案体系，各层级预案不必再单独写风险评估的内容。

6.在专项应急预案要素增加“适用范围”，去掉“事故风险分析”。增加适用范围强调了专项应急预案必须有针对性，去掉“事故风险分析”与上述第5条理由同。

7.《新导则》指出，专项应急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相近时，可不编写专项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8.在应急预案附件增加“生产经营单位概况”，“预案体系与衔接”，“风险评估结果”，强调应急预案必须兼容和衔接。并将风险评估结果直观的写在附件中，清晰明了。

9.增加了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和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增加大纲便于企业更易操作。

10.强化了本标准为编制导则的属性，关于预案管理的内容如培训、备案、演练、定期评估、修订等内容均交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处理。

**官方解答汇总**

**1.预案未到期是否需要重新编制？**

**原则上不需要重新编制，**应急预案的有效期为三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35条），可根据新导则的要求酌情进行适当的更新补充，可增加修订页等部分内容。



**2.新的应急预案评审指南什么时候出来？**

**目前还没有，**可以参照2009年印发的评审指南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为出发点，不必一一对照评审指南进行机械化打分评审。



**3.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外还需要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吗？如果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带需要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应急预案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不是所有单位的应急预案都需要备案。



**4.是否需要论证？有何要求？**

GB/T29639-2020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评审的人员包括专家。论证的具体要求是什么？需要聘请专家吗？  
  
**论证无具体要求，**以取得实效、提高预案质量为出发点，是否聘请专家及聘请什么专家由**企业自主决定、无强制性要求。**



**5.编写现场处置方案时，是以事故类型编制，还是以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

**都可以，**以有用管用好用为出发点，怎样做实用怎么做，不必机械僵化，结合企业实际灵活制订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现场处置方案。



**6.企业是否对制定的所有专项预案每年都要演练一次，所有的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都要演练一次？**

**企业提问：**根据应急管理部2号令，企业是否对制定的所有专项预案每年都要演练一次，所有的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都要演练一次？

**应急管理部答复：**请正确理解“一次”的意思，这是对演练频次的最低要求，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